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内蒙古国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内蒙古国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参加（乌兰察布医学高等专科学校）的（乌兰察布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采购电热地膜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乌兰察布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采购电热地膜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国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4.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内蒙古国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2年1月26日



证 明

内蒙古国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：

为落实好财政部和工信部出台的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，依据国家工信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，经审核认定，内蒙古国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工业行业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。

特此证明。

内蒙古国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2021年07月25日

科技厅科技中小企业入库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文件

内科发高字〔2021〕19号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公布内蒙古自治区2021年第六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通知

各盟市科技局，满洲里市工信和科技局、二连浩特市教育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》（国科发政〔2017〕115号）和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（国科火字〔2017〕144号）要求，经公示通过，现将内蒙古自治区2021年第六批153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（详见附件）予以公布。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1年11月17日

内蒙古自治区2021年第六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

Table with 3 columns: 编号, 企业名称, 入库登记编号. Lists 21 companies including 内蒙古凯帝斯电梯制造有限公司, 内蒙古丰景满源牧业有限公司, etc.

Table with 3 columns: 编号, 企业名称, 入库登记编号. Lists companies from 80 to 106, including 内蒙古精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, 内蒙古坤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, etc.

十三、监狱企业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答复：不属于，内蒙古国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非监狱企业。

投标人名称：内蒙古国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2年4月26日



十三、监狱企业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答复：不属于，内蒙古国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非监狱企业。

投标人名称：内蒙古国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2年4月26日



十四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
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答复：本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投标人名称：内蒙古国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2年4月26日

